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05)

重續與巴士的報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與巴士的報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以下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資料：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續訂之本集團總服務協議及續訂之巴士的報集團總服務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所預期進行之交易將根據該公告所載題為「費用及支付條款」部份所述的一般原則進行，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措施：

1. 除非情況另有規定，該等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將以非排他基準進行；
2. 有關本集團供應辦公室空間予巴士的報集團之交易，本集團將會參考鄰近地區相似類別及空間之現行市場許可費及／或諮詢聲譽良好之代理以獲取可比參考指標，最少兩個可比性個案。本集團會計部及企業財務部將每年查核有關交易；

*僅供識別

3. 有關以預訂形式由本集團向巴士的報集團及由巴士的報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廣告版面作自用，定價將由本集團業務團隊經參考當時現行市況、行業慣例及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後釐定，但須本集團銷售經理每月查核及批准；
4. 有關其他交易，本集團將會就相同或近似類別的服務不時向供應商取得報價及／或以詢價方式進行（最少兩個可比性個案），以便提供相同或相對較有利之條款（以本集團角度）予巴士的報集團。除以上所述外，本集團在釐定或評估有關條款將會考慮其他因素，當中包括本集團或巴士的報集團於交易之特定要求；交易對方的公司背景；其聲譽及可靠性；其進行有關交易及於完成後提供跟進服務之能力；其對本集團需求的了解；以及對方於有關專業知識方面的相對優勢，以提高本集團於該項交易中的利益，並同時減少本集團的交易時間及成本；
5. 本集團將會透過有關業務部門的相關人員（包括會計部、內部審核部及企業財務部）監督該等協議所有預期進行之交易，並最少每半年作出定期檢查以檢討和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其條款及本措施進行；
6. 本集團會計部將有內部系統，按季作出追蹤、監控及評估該等協議下之交易金額，以確保不超逾該公告所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7.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遵守有關該等協議預期進行之交易的年度審核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